

中期業績報告及賬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提呈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及未經審核的賬目。本集團是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百80萬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已確認損益報表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84,493	593,174
銷售成本		(224,527)	(261,136)
毛利		359,966	332,038
其他收入		14,508	16,515
銷售支出		(252,760)	(176,807)
一般及行政支出		(81,951)	(77,034)
其他營運支出		(26,909)	(72,457)
購回可換股票據的溢利		—	4,228
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		—	5,365
出售土地及樓宇的溢利淨額		—	17,799
沒收物業買家的訂金		18,000	—
有價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	(11,541)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3	30,854	38,106
財務支出		(21,598)	(21,642)
除稅前溢利		9,256	16,464
稅項	4	(490)	(780)
除稅後溢利		8,766	15,684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		8,766	15,684
每股盈利	6	港仙	港仙
— 基本		0.94	1.68
— 攤薄		0.93	1.6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963,832	972,940
投資證券		4,299	4,299
商標及製造專利權		24,426	25,485
非流動資產		<u>992,557</u>	<u>1,002,72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6,841	353,59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	309,435	300,303
有價證券		40	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08	61,844
		<u>757,324</u>	<u>716,16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及短期貸款			
有抵押		192,169	169,646
無抵押		25,976	23,4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375,644	363,856
其他長期負債的現期數額	11	23,747	27,630
應付稅項		11,612	13,110
		<u>629,148</u>	<u>597,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76</u>	<u>118,493</u>
資金運用		<u>1,120,733</u>	<u>1,121,217</u>
資金來源：			
股本	9	93,634	93,634
儲備	10	674,778	662,699
股東資金		768,412	756,333
少數股東權益		1,425	1,408
股東貸款		3,892	3,892
其他長期負債	11	347,004	359,584
已運用資金		<u>1,120,733</u>	<u>1,121,21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49	21,257
投資回報及財務支出的現金流出淨額	(19,045)	(19,528)
已付稅項	(1,988)	(2,132)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760)	72,054
融資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885	(71,75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9,159)	(104)
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31	(35,3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89	(6,686)
	<hr/>	<hr/>
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261</u>	<u>(42,1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08	63,007
須於貸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	(28,747)	(105,120)
	<hr/>	<hr/>
	<u>12,261</u>	<u>(42,113)</u>

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於損益計算表確認的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收益／(虧損)	3,313	(15,700)
股東應佔溢利	<u>8,766</u>	<u>15,684</u>
已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u><u>12,079</u></u>	<u><u>(16)</u></u>

## 中期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表」（適用於中期賬目）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應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參考。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一年年報所採納的政策相同，惟因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並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引入或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的若干變動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	（經修訂）	：	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經修訂）	：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	（經修訂）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列於資產負債表為獨立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方法攤銷。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直接於儲備中撤銷。該項會計政策的轉變對是期賬目並無影響。
- (b) 於過往年度，集團將一項總值港幣1,000,000元由內部產生的商標及製造專利權資本化。採納新引入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後，該項由內部產生的商標未能達到確認為資產項目的標準。按照該會計實務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上述會計政策的轉變已追溯至以往賬目。因此，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已被調低港幣1,000,000元。

### 2. 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析：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投資	1,298	906	(4,166)	(7,115)
物業	18,589	58,970	17,770	20,734
零售及貿易	564,606	533,298	9,206	15,871
集團行政支出	—	—	(13,554)	(13,026)
	<u>584,493</u>	<u>593,174</u>	<u>9,256</u>	<u>16,464</u>

營業額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354,729	385,461	2,640	17,619
東南亞及遠東區	128,811	117,820	3,208	(1,075)
歐洲	86,525	71,964	16,671	11,951
北美	8,096	10,262	(395)	(499)
其他	6,332	7,667	686	1,494
集團行政支出	—	—	(13,554)	(13,026)
	<u>584,493</u>	<u>593,174</u>	<u>9,256</u>	<u>16,464</u>

### 3.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費用：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6,413	23,319
租賃固定資產	179	168
攤銷商標及製造專利權成本	1,229	1,042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211	1,539
出售有價證券虧損	17	—
存貨陳舊準備及存貨撇賬	—	3,354
呆賬準備及壞賬撇銷	3,248	1,141
	<u>32,480</u>	<u>30,563</u>

並包括下列各項收益：

存貨陳舊準備及存貨撇賬回撥淨額	1,259	—
	<u>1,259</u>	<u>—</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損失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是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計算表扣除的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是半年度稅項		—	(405)
去年度不足撥備		(726)	—
海外利得稅			
是半年度稅項		(491)	(169)
去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727	(206)
		<u>(490)</u>	<u>(780)</u>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是半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零年：不派息）。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8,76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68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36,340,023股（二零零零年：936,340,023股）而計算。

攤薄後的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766,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68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36,340,023股（二零零零年：936,340,023股），加上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已在期內行使而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數1,388,430股（二零零零年：5,857,627股）計算。

## 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及其賬齡的分析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32,504	31,782
60日以上	23,814	18,160
	<hr/>	<hr/>
	56,318	49,9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3,117	250,361
	<hr/>	<hr/>
	309,435	300,303
	<hr/> <hr/>	<hr/> <hr/>

##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的分析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70,986	67,344
60日以上	79,759	63,306
	<hr/>	<hr/>
	150,745	130,6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4,899	233,206
	<hr/>	<hr/>
	375,644	363,856
	<hr/> <hr/>	<hr/> <hr/>

## 9.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除黃靜芳女士持有的3,000,000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因其辭任集團董事後無效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期內未被行使。本公司亦未有於期內批出新購股權。

## 10.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之前申報	663,699
前期調整(附註1(b))	(1,000)
	<hr/>
如重列	662,699
未於損益計算表確認的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收益	3,313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保留	8,766
	<hr/>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674,778</u>

## 11. 其他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12,574	317,659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1,002	—
融資租賃承擔	(b)	3,250	3,104
有關連公司貸款	(c)	33,000	43,200
董事貸款		15,835	14,720
建造成本及應付保留金額		5,090	8,531
		<hr/>	<hr/>
		370,751	387,214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23,747	27,630
		<hr/>	<hr/>
		<u>347,004</u>	<u>359,584</u>

(a) 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貸款，無抵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5,934	10,248	54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1,438	20,787	45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881	277,011	—	—
五年以上	5,321	9,613	—	—
	<hr/>	<hr/>	<hr/>	<hr/>
	<u>312,574</u>	<u>317,659</u>	<u>1,002</u>	<u>—</u>

(b)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租賃最低付款額		現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330	1,228	1,266	1,1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78	905	924	8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37	930	886	885
五年以上	174	174	174	174
	<u>3,419</u>	<u>3,237</u>	<u>3,250</u>	<u>3,10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成本	<u>(169)</u>	<u>(133)</u>		
	<u>3,250</u>	<u>3,104</u>		

(c) 應付貸款為無抵押，及以最優惠利率計息。除了港幣27,000,000元的貸款毋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償還外，餘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12. 或有債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票據貼現	<u>7,161</u>	<u>5,865</u>
(b) 除有關連時廣場的承建商的法律仲裁，現預計於二零零二年裁決外，集團所涉及的法律仲裁及因出售連時廣場而就有關該物業的潛在缺陷須負上的責任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報披露。		

## 13. 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租賃物業裝修支出承擔		
已簽約但未作出準備	1,616	1,597
已批准但未簽約	<u>1,353</u>	<u>—</u>
	<u>2,969</u>	<u>1,597</u>
(b)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承諾向一位物業買家回購該項已售出的物業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報披露。該項交易至今仍未完成。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18,795	16,269
向有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957	975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2,308	2,235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u>1,001</u>	<u>1,499</u>

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與二零零一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相同。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期內手錶產品購貨總額港幣16,315,000元，及眼鏡產品購貨總額港幣1,264,000元均構成關連交易。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為手錶產品及眼鏡產品等關連交易作出公佈。

15. 結算日後發生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協議，售出一物業予第三者，作價港幣21,000,000元。

## 業務討論及分析

### 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百80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千5百60萬元。

#### 零售及貿易業務

由於在產品發展、貨品組合及品質、店舖選址以及貨品定價各方面皆有改善，集團的零售及貿易業務（其中包括時間廊、眼鏡88及小河馬等零售店舖及手錶出口業務）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個別業務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均可保持，甚且錄有增長。

然而，該業務的邊際利潤卻受到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所影響，比較去年同期溢利港幣1千5百90萬元，本期溢利僅得港幣9百萬元。

由於美國經濟加速向下調整，亞洲零售業受其影響嚴重。雖然香港時間廊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若，但業績卻由去年盈利港幣5百90萬元，倒退至虧損港幣2百50萬元。時間廊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的營業額及業務皆有增長，而於泰國業務的營業額則與去年同期相若。

香港眼鏡88是期收支平衡，其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稍有增長。本地眼鏡零售業務已相當飽和，為求改善邊際利潤，眼鏡88致力發展邊際利潤較高的貨品。同時，亦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引進多種服務組合及貨品。開設於泰國及新加坡等地的眼鏡88錄得滿意的營業額，預期其業務於下半年將錄得盈利。

香港小河馬業務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若，但業績則由去年的收支平衡，倒退至虧損港幣1百60萬元。該業務的邊際利潤仍然受顧客期待折扣的購物習慣所影響。集團經過多年努力，已確立小河馬童裝產品於香港零售市場的認可品牌地位。為了進一步鞏固其業務發展，我們的新舖選址將以市中心及面積較大的店舖為主。新加坡現有4間小河馬店舖於主要商業區及購物中心經營，銷情理想。

各項節省成本的措施仍在進行中。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於約滿後將不再續約。

集團於亞洲區內經營的店舖數目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01間，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408間。

手錶出口及海外貿易業務錄得港幣5百萬元的盈利，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而營業額則增長達16%。受惠於已加強的廣告推廣，adidas品牌的分銷點及銷售總值皆有所增長。

## 物業投資

寶光商業中心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儘管本地租務疲弱，該商業中心即將到期的租約亦已按合理租金續期。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售出一個商舖物業，作價港幣21,000,000元。

## 展望

我們預期香港及東南亞各地的零售市道於短期內不會有重大轉機。但我們期望各方為香港成為旅遊中心所作出的努力，及增加內地遊客配額等措施能為本地零售業帶來正面影響。我們仍然持審慎態度經營，預料旗下三個零售連鎖店業務的業績，於下半年度維持既定水平。

由於去年亞洲經濟有所改善，集團決定增加旗下三個零售連鎖店業務的市場佔有率。隨著發生於美國的種種未能預料的事件，集團已改變其策略，於香港開設新店的計劃已被擱置，但時間廊、眼鏡88及小河馬等業務在香港零售市場仍有一定的佔有率。我們仍繼續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家開設新店。當地租金及其他成本相對較低，中長線發展商機仍有可為。

同時，集團仍努力尋求於國內發展手錶業務的機會，希望短期內可增加手錶品牌專櫃或時間廊專櫃於國內的數目。

## 財務

集團於是半年度結算日的銀行借貸為港幣5億3千2百萬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億1千1百萬元），其中為數總值港幣2億3千5百萬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億零3百萬元）的借貸，須於1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借貸比率為0.69（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68）。該項比率乃依據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股東資金港幣7億6千8百萬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億5千6百萬元）而計算。集團已採取行動，藉增加貨物流轉及減低存貨以改善借貸比率。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的3%（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以外幣為貨幣單位。集團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借貸乃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息。集團已成功商議調減息率。由於調整均於結算日後始生效，減息效應將於下半年度之業績反映。

集團未有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 集團資本結構

除黃靜芳女士持有的3,000,000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因其辭任集團董事後無效外，集團的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轉變。

## 期內集團架構變動

期內企業架構並無變動。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載於本中期賬目附註2。

## 僱員數目、酬金、獎金、購股權計劃及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總共有1,843位（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1,814位）僱員。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報及上述之集團資本結構披露。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樓宇總值港幣235,540,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217,000元）、投資物業總值港幣592,050,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2,050,000元）及廠房及設備總值港幣1,757,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6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

##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記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詳列如下:

### (a)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量			總數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黃子明先生	12,114,080	527,570,666 <sup>(1)</sup>	609,471,959 <sup>(1)</sup>	630,716,964*
黃創保先生	3,600,000	—	518,439,741 <sup>(2)</sup>	522,039,741
黃創增先生	5,077,211	10,000	—	5,087,211
黃創江先生	391,056	—	—	391,056

### (b) 本公司－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數量

	購股權數量			總數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黃創增先生	11,000,000	—	—	11,000,000
朱繼華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李樹中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黃玉桓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c) 附屬公司

	股份數量			總數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3)				
黃子明先生	—	—	208,800	208,800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4)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股份數量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	------	------	----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5)

黃子明先生	—	—	225,000	225,000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 總權益的計算已根據各有關附註解釋扣除各項重複的數量。

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及黃子明先生於最終控股公司(即義興有限公司)、通城(遠東)有限公司、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義興國際有限公司所持的權益,黃子明先生被視為以家屬及法團名義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彼所持有權益如下:

- (1) 因黃子明先生被視為同時持有家屬及法團名義的權益,是以該權益與以義興有限公司、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義興國際有限公司名義所持的518,439,741股法團權益有所重複。

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黃創保先生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法團名義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如下:

- (2) 黃創保先生在義興有限公司持有實際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的法團權益。

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及黃子明先生、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如上述於本公司持有家屬及法團權益,彼等皆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在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法團權益如下:

- (3) 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附投票權的普通股,故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董事所持於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普通股的權益,等同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有的個人、家屬及法團權益。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及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如上述於本公司持有家屬及法團權益,彼等皆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法團權益如下:

- (4) 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附投票權的普通股,故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董事所持於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普通股的權益,乃等同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個人、家屬及法團權益。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及黃子明先生、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如上述於本公司持有家屬及法團權益,彼等皆被視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法團權益如下:

- (5) 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附投票權的普通股,故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董事所持於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的普通股權益,乃等同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個人、家屬及法團權益。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權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記載，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無指定任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已就其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賬目中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項進行檢討。

代董事會  
黃創增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